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5〕49号

关于对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国华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,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,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华人寿")持有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

下简称"公司"或"有研新材")股份 5,384,850 股,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0.64%。2015 年 7 月 7 日,国华人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证券交易系统,增持有研新材股票57,626,384 股,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6.87%,增持后共持有有研新材股票63,011,234 股,占其已发行股份的 7.51%。国华人寿在累计增持有研新材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 5%时,未及时停止增持行为并履行权益变动的披露义务,并导致违规增持的股份超出有研新材已发行股份的 2.51%,数量巨大。

国华人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3.1.6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有研新材股东国华人寿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, 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